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6〕10号

关于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了福建师范大学提交的《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报送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备案的函》（闽师函〔2026〕98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报送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备案的函》
（闽师函〔2026〕98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5月26日

福建师范大学

闽师函〔2026〕98号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报送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 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材料备案的函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相关规定，我校委托第三方机构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了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8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对相关验收材料进行了公示。现将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报送贵厅备案。

本校郑重承诺：备案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本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

- 附件：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水土保持设监测总结报告



(联系人：陈晓峰，联系电话：1895042219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年2月12日 福建师范大学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detail.html?id=530042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8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p>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p> <p>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盖章） 2026年3月19日</p>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峰 18950422194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10

项目名称	旗山校区五期生活区学生公寓项目		送件时间	2026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送件人及电话	陈晓峰 15950422194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1		✓
接收人	[Signature]		接收时间 2026年5月26日	
备注				